

东阳市地下水检测项目

各有关供应商：

东阳市地下水检测项目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本次报价为 1 个地下水点位测定 1 次的单价和总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总价 150000 元。

本项目共 28 个点位，其中上周村点位丰水期需要测定《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和表 2 中 93 项指标。

报价时，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六评标细则。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实验室具有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不得转包，可部分分包给其它有资质单位，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总项目金额的 20%（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金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

本次监测范围为东阳市内的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常规指标 39 项，分别为：总硬度（以 CaCO_3 计）、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

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上周村地下水点位还需测 1 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2 中 54 项。

检测频次：丰水期、枯水期各测一次，在丰水期完成上周村点位的全指标检测。

各监测井位置信息汇总表

序号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度 (E)	纬度 (N)
1	D1	东阳市爱国北路 2 号四眼井	120°14'02.84"	29°15'51.29"
2	D10	东阳市南马镇南新村南田自然村	120°13'26.00"	29°06'34.00"
3	D11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村	120°19'48.90"	29°18'04.70"
4	D12	东阳市横店镇国土所（新建井）办公楼后	120°18'06.96"	29°09'56.35"
5	D13	东阳市江北街道棣坊村祠堂内	120°12'39.06"	29°18'01.59"
6	D14	东阳市吴宁街道东景路 226 号	120°14'47.50"	29°16'31.22"
7	D16	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小学	120°21'16.00"	29°02'40.00"
8	D17	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小学	120°21'16.00"	29°02'40.00"
9	D19	东阳市巍山国土资源分局	120°26'11.00"	29°18'50.00"
10	D2	东阳市画水镇黄田畈村泉村	120°07'57.16"	29°09'27.91"
11	D20	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内池塘边	120°20'18.00"	29°18'32.00"
12	D22	东阳市黄田畈国土资源所	120°08'20.00"	29°09'43.00"
13	D25	东阳市南马国土资源分局	120°13'00.00"	29°06'05.00"
14	D26	东阳市画水镇石鼓岭头村	119°10'42.00"	29°08'51.00"
15	D27	东阳市马宅镇屠梁村马沁谷	120°21'38.00"	29°08'01.00"
16	D28	东阳市歌山镇国土资源所大院	120°23'35.00"	29°16'44.00"
17	D29	东阳市江北街道初级中学	120°13'34.00"	29°18'20.00"
18	D30	东阳市白云街道中心小学	120°12'16.50"	29°17'29.70"
19	D4	东阳市东阳江镇茜畴村学习路 6 号	120°26'02.92"	29°14'28.69"
20	D5	东阳市画水镇黄田畈村泉村	120°08'04.38"	29°09'27.24"
21	D7	东阳市原国土资源局	120°14'07.44"	29°15'43.69"
22	D8	东阳市歌山镇上周村	120°24'29.00"	29°16'36.00"

23	D9	东阳市佐村镇上林口村	120°29'56.00"	29°19'1.00"
24	J1	三单乡	120°38'6.00"	29°17'46.00"
25	J2	南市	120°13'2.00"	29°15'2.00"
26	J3	城东	120°18'37.00"	29°16'15.00"
27	J4	湖溪	120°23'24.00"	29°10'38.00"
28	J5	虎鹿	120°27'19.00"	29°21'57.00"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采样、现场测试、分析、结果报送等检测全过程的工作，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在初次采样时，必须同步建立完善采样点位基础信息库，使用具备经纬度定位功能的手机地图软件建立采样点位空间位置信息库；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报送相关数据工作；

5、供应商需在**2025年6月前**完成丰水期采样工作，**7月底前**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枯水期采样工作，**11月底前**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6、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7、供应商应接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下属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查，评估表打分如下：**80分以上**为合格，**60-80分**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评估为合格，正常支付费用；评估为基本合格，总费用扣除**20%**；评估为不合格，总费用扣除**50%**。。

8、分包项目需提供分包的资质和能力附表。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 11 月前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度所有检测报告，根据评估表打分情况，支付相应费用的尾款（**最终检测费用总价以实际测定数量为计**），若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评标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本检测项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分别对每个投标人做出评标结论并进行打分(报价分值占 60%，其它占 4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序号	分值	评分方法	备注
1	报价评定分值 (满分 40 分)	采购方设置以各投标方报价的均值作为基准价(满分 40 分)。各投标单位报价得分如下：若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为 $40 \times (2 - \text{报价}/\text{基准价})$ ；若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为 $40 \times [1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0.7 / \text{基准价}]$ 。以此得出各投标单位的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	
2	其它分值 (满分 60 分)	1、实施方案(20 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对本项目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编制实施方案。 2、业绩(10 分)：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浙江省内与政府部门(不包括国企)签订的类似检测合同(同一业主只算 1 次)，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实验室能力(12 分)：(1)项目人员具有环境、化学或监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2)自 2023 年以来参加检测项目里的能力验证比对且结果满意的，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质量保障措施(10 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科学有效等情况。 5、服务保障(8 分)：(1)提供服务保障的可行性、完整性等保障措施，最高 3 分；(2)服务响应时效，3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业主单位办公地点的得 5 分，	

		<p>每增加 0-15 分钟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导航截图。</p> <p>6、投标文件里需将该项目检测项目在资质能力附表中标注出来，若有分包项目，需提供分包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的，总分扣 2 分。</p>	
--	--	---	--

综合得分=报价评定分值+其它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要求的企业相关资格资料、资质（含本项目检测指标的附表）、业绩、报价等投标文件(单位盖章、密封)，通过邮寄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2份）**送至浙江省东阳市青春路3号，收件人：吴先生 0579-89320249。

2、投标文件必须在**2024年5月9日14点前**送达。

3、各供应商要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先生 0579-89320249，姚女士 0579-89320251

日期：2025年5月5日